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和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9日及2015年9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4日、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公告编号：2015-083、公告编号：2015-088）。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6 年 1 月 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设立的昊青价值稳健9号投资基金使用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0,0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93%，成交金额合计97,730,248元，成交均价为9.68元/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